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秉謙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672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632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秉謙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秉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曾聖傑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因告訴人未提供匯款帳戶而無法按期履行賠償等情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9至36、39、45頁）在卷可稽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 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葉卉羚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9672號

20 被 告 邱秉謙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所詳卷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邱秉謙與曾聖傑(原名：曾文傑，另為通緝)素不相識，雙方  
27 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下午4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 
28 000號旁空地，因故發生爭執，邱秉謙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  
29 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曾聖傑頭部及右手數下，曾聖傑因而受有  
30 頭皮挫傷、右手挫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曾聖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秉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徒手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曾聖傑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邱秉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0 檢 察 官 謝志遠